附件1：

 普惠类兑现清单（1）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双创基地运营机构物理空间补贴 |
| 政策依据 |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双创基地发展扶持办法》 |
| 申请条件 | 1 | 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双创基地运营企业。 |
| 2 | 经示范区认定为双创基地。 |
| 3 | 以服务业为主的楼宇型双创基地每100平方米注册企业不少于3家；以制造业为主的工厂型双创基地入驻企业不少于12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占70%以上 |
| 4 | 通过示范区双创基地年度考核。 |
| 补贴标准 | 租赁场地运营的 | 自备案之日起，给予物理空间每平方米单价不超过2元，每年70%的租赁费用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120万元；  |
| 自有产权场地运营的 | 自备案之日起，给予物理空间每平方米单价不超过2元，每年50%的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80万元。 |
| 印证材料 | 1 | 认定为双创基地的文件 |
| 2 | 双创基地通过上年度双创基地考核的文件 |
| 3 | 租赁场地的双创基地，提供双创基地房屋租赁合同及发票 |
| 4 | 自有产权的双创基地，提供示范区认定物理空间面积和费用的文件 |
| 受理部门 | 行政审批局 |
| 业务部门 | 创新发展部 |
| 会审部门 | 财政管理运营部 |
| 备 注 | 企业已享受原双创基地物理空间补贴政策的，补贴期间累积计算。 |

普惠类兑现清单（2）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双创基地认定奖励 |
| 政策依据 |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双创基地发展扶持办法》 |
| 申请条件 | 1 | 示范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示范区认定的双创基地。 |
| 2 | 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双创基地。 |
| 奖励标准 | 国家级双创基地 | 50万元一次性奖励 |
| 省级双创基地 | 20万元一次性奖励 |
| 印证材料 | 国家级或省级双创基地认定文件复印件 |
| 受理部门 | 行政审批局 |
| 业务部门 | 创新发展部 |
| 会审部门 | 财政管理运营部 |
| 备 注 | 1.同级不同部门的认定只享受一次奖励。2.对于获得奖励后又被认定为更高级别称号的，给予差额奖励。 |

普惠类兑现清单（3）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双创大赛获奖企业奖励 |
| 政策依据 |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双创基地发展扶持办法》 |
| 申请条件 | 1 | 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入驻示范区内双创基地的企业。 |
| 2 | 在国家部委、省级厅局主办的双创大赛获奖的。 |
| 奖励标准 |  | 国家级双创大赛 | 省级双创大赛 |
| 一等奖 | 30万元一次性奖励 | 10万元一次性奖励 |
| 二等奖 | 20万元一次性奖励 | 5万元一次性奖励 |
| 三等奖 | 15万元一次性奖励 | 3万元一次性奖励 |
| 优秀奖 | 10万元一次性奖励 | 1万元一次性奖励 |
| 印证材料 | 1 | 大赛主办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印发的文件 |
| 2 | 入驻双创基地的合同 |
| 受理部门 | 行政审批局 |
| 业务部门 | 创新发展部 |
| 会审部门 | 财政管理运营部 |
| 备 注 | 1.同一企业一年只能申请一次。2.奖励名称不一致的，由创新发展部按照相应奖励排序予以认定。 |

普惠类兑现清单（4）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双创基地运营补贴 |
| 政策依据 |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双创基地发展扶持办法》 |
| 申请条件 | 1 | 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双创基地运营企业。 |
| 2 | 经示范区认定为双创基地。 |
| 3 | 通过示范区双创基地年度考核。 |
| 补贴标准 | 国家级基地 | 考核优秀 | 每年8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 考核合格 | 每年8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 省级基地 | 考核优秀 | 每年8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 考核合格 | 每年8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 区级基地 | 考核优秀 | 每年8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 考核合格 | 每年8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 印证材料 | 1 | 认定为双创基地的文件 |
| 2 | 双创基地通过上年度双创基地考核的文件 |
| 3 | 提供当年开展各类创业培训和非营利性创业创新活动、宽带接入及使用费用、为入驻小微企业代缴注册清单费用等方面运营支出的票据和合同及其它证明材料（可单项提供） |
| 受理部门 | 行政审批局 |
| 业务部门 | 创新发展部 |
| 会审部门 | 财政管理运营部 |
| 备 注 | 1.企业已享受原双创基地宽带、创业活动，清单内费用补贴政策的，补贴期间累积计算。2.补贴资金应用于双创基地运营，创新发展部在年度考核中予以审查。 |

普惠类兑现清单（5）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双创基地内毕业工业企业的房租补贴 |
| 政策依据 |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双创基地发展扶持办法》 |
| 申请条件 | 1 | 示范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双创基地当年孵化出来的工业企业。 |
| 2 | 在综改示范区范围内租赁厂房生产的。 |
| 奖励标准 | 租赁厂房生产的 | 给予厂房租金50%的补贴，每平方米补贴标准不超过1元/天，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 |
| 印证材料 | 1 | 从双创基地孵化成功毕业的佐证资料，要体现孵化成功日期 |
| 2 | 租赁厂房的合同及发票 |
| 受理部门 | 行政审批局 |
| 业务部门 | 创新发展部 |
| 会审部门 | 财政管理运营部 |
| 备 注 | 同级不同部门的认定只享受一次奖励。 |